

民 政 部
中 央 组 织 部
中 央 综 治 办
中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教 育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司 安 法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农 业 部
文 化 部
国 家 卫 生 计 生 委
体 育 总 局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 件

民发〔2016〕191号

关于印发《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党委组织部、综治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

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规划局)、农业厅(局)、文化厅(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党委组织部、综治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司法
局 财办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设局 农业局 文化局

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设局、农业局、文化局、
卫生局、体育局、残联：←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已经全国
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

←

←

民政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综治办	←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
文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体育总局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10月28日←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6 - 2020 年）

为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维护城乡基层和谐稳定，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社区是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的重要载体，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随着城乡二元结构逐步解体，我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进入了城乡统筹的新阶段。目前，全国有 7957 个街道，31832 个乡镇，10 万个城市社区，农村社区建设覆盖面不断扩大。“十二五”期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 年）》（国办发〔2011〕61 号），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建成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15.2

(三) 健全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网络。↵

1.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人口规模适度、服务管理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社区居民自愿的要求，以市（地、州、盟）为单位，依据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数量、规模、选址布局、建设方式、功能划分，按照每百户 30 平方米标准配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根据城乡居民需求，结合农村社区建设试点进度，推进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50%。统筹利用好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和场地，综合采取新建配建、改建扩建、资产划转、购置租赁等方式，加快推进各级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优先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开展配套建设。↵

2.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由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两部分组成，提倡

社工团队执行实施、相关各方监督评估的联动机制，广泛汇集社会资源，更好回应社区居民的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专栏 3：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 1.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健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网络，扩大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覆盖，提升城乡社区尤其是农村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
- 2.城乡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的“一窗式受理、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全区域通办。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
- 3.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服务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激励制度，推进社区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分级组织城乡社区服务人才教育培训，切实加强示范性培训。↵
- 4.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程。**积极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积极作用。↵

划，形成从中央到地方衔接配套的规划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协调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适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规划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

←

←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3日印发

